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千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千足

项目负责人：朱千足

报告编制人员：黄旭、罗美

建设单位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	编制单位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
(盖章)	公司	(盖章)	公司
电话:	13501471010	电话:	13501471010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工业路4号4F、5F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工业路4号4F、5F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10707473		
法人代表	朱千足		
联系人	朱千足	联系方式	13501471010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4 号 401、501		
主要产品名称	蛋挞皮、酥条、天鹅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6 号；202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li> <li>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li> <li>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li> <li>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li> <li>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li> <li>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0日；</li> <li>11)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gt;》（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li> <li>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li> <li>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li> <li>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2019年8月13日；</li> <li>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li> <li>1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li> <li>17)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li> <li>1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6号），2021年2月5日；</li> <li>19)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3210707473001R），2021年4月27日；</li> <li>20) 《废弃油脂回收合同》，广州市东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16日；</li> <li>21)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316901）；</li> <li>22)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	--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磷酸盐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0.5	/	/	5.0	5.0	1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5.9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0	3.90	/	
氮氧化物	120	1.15	/	
烟气黑度	1级	/	/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75%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

备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中排放速率数值已折半。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类	60dB(A)	50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385548°，北纬22.954302°，由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位于一栋5层建筑物的第4、5层，所在建筑物的1层为物流公司，2层为工业工厂，3层为展厅。项目东北面紧邻饮食店，东南面20米为天颐华府，西南面紧邻广州市番益机动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西北面隔道路9米为广州市路驰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竹山村	-25	10	居民	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2 类区	西	25m
虹桥花园	21	-105	居民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2 类区	南	73m
天颐华府	35	-4	居民	1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20m
东方白云花园	-164	-138	居民	1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234m
鑫润花园	-331	-384	居民	1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528m
桥福圆	-706	-350	居民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768m
翠竹园	-83	230	居民	8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46m
旧水坑村	279	292	居民	2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54m
方圆云山诗意	-142	-328	居民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303m

东华花园	254	-627	居民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632m
凼边	259	-305	居民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369m
罗家村	-87	-516	居民	15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南	534m
招村	438	-514	居民	8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640m
番禺公证处	-766	-617	人员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943m
华盛新邨	-748	-779	居民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1048m
金华学校	-272	70	师生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266m
信浮幼儿园	-302	7	师生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287m
桥城中学	-321	-579	师生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961m
罗家虹桥小学	-646	-760	师生	2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627m
广州市番禺区 大龙中学	784	0	师生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	784m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1栋5层厂房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五层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五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四层设有成品冷库、冷库、速冻库、凉冻间、成品仓、包材间、熟制间、制作间、醒发间、和面间、切酥间、投料间、拆包间、原料间、煤气房、杂物间、工具房、器具清洗间、男女更衣室、更鞋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五层设有冷藏库、速冻冷库、成品冷库、和面间、投料间、拆包间、制作成型间、原料库、制作间、洗消间、外包间、内包装间、留	项目四层设有成品冷库、冷库、速冻库、凉冻间、成品仓、包材间、熟制间、制作间、醒发间、和面间、切酥间、投料间、拆包间、原料间、煤气房、杂物间、工具房、器具清洗间、男女更衣室、更鞋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五层设有冷藏库、速冻冷库、成品冷库、和面间、投料间、拆包间、制作成型间、原料库、制作间、洗消间、外包间、内包装间、留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样区、杂物间、男女更衣室、更鞋间、仓库、办公室等	样区、杂物间、男女更衣室、更鞋间、仓库、办公室等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供电。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外排至市桥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项目所在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外排至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蛋挞皮	300 吨/年	300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酥条	150 吨/年	150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天鹅头	9 吨/年	9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和面机	4 台	4 台	0（无变化）
2	压面机	4 台	4 台	0（无变化）
3	切面机	3 台	3 台	0（无变化）
4	开酥机	10 台	10 台	0（无变化）
5	自动开酥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6	包装机	3 台	3 台	0（无变化）
7	烤箱（电能）	6 台	6 台	0（无变化）
8	旋转炉（液化石油气）	1 台	1 台	0（无变化）
9	隧道炉（电能）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0	蛋挞机	8 台	8 台	0（无变化）
11	成品冷库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2	冷藏库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3	速冻库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4	原材料冷库	1 台	1 台	0（无变化）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80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榴莲肉	15t/a	15t/a	0
2	猪油	100t/a	100t/a	0
3	豆沙馅	10t/a	10t/a	0
4	低筋面粉	160t/a	160t/a	0
5	谷朊粉	2t/a	2t/a	0
6	吉士粉	2t/a	2t/a	0
7	白砂糖	30t/a	30t/a	0
8	土豆全粉	3t/a	3t/a	0
9	碎板栗馅	3t/a	3t/a	0
10	陈皮红豆馅	3t/a	3t/a	0
11	$\beta$ -胡萝卜素	1t/a	1t/a	0
12	面粉	80t/a	80t/a	0
13	奶油	4t/a	4t/a	0
14	糖粉	4t/a	4t/a	0
15	白芝麻	0.5t/a	0.5t/a	0
16	黑芝麻	0.1t/a	0.1t/a	0
17	白面包糠	0.1t/a	0.1t/a	0
18	黄面包糠	0.1t/a	0.1t/a	0
19	淡奶	0.1t/a	0.1t/a	0
20	冻蛋液	5t/a	5t/a	0
21	冻蛋白液	1t/a	1t/a	0
22	纯牛奶	1t/a	1t/a	0
23	鲜鸡蛋	10t/a	10t/a	0

24	酥油片	20t/a	20t/a	0
25	黄油	5t/a	5t/a	0
26	液化石油气	1.2t/a	1.2t/a	0
27	洗洁精	1.5t/a	1.5t/a	0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924t/a；生产用水约为1206.2t/a（其中设备清洗用水35.2t/a、器皿清洗用水846t/a、地面及操作台清洗用水284t/a），合共用水量约为2130.2t/a。

项目生产用水中产品用水（41t/a），项目外排污水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31.6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64.1t/a（其中设备清洗废水31.7t/a、器皿清洗废水676.8t/a、地面及操作台清洗废水255.6t/a），合共废水排放总量为1795.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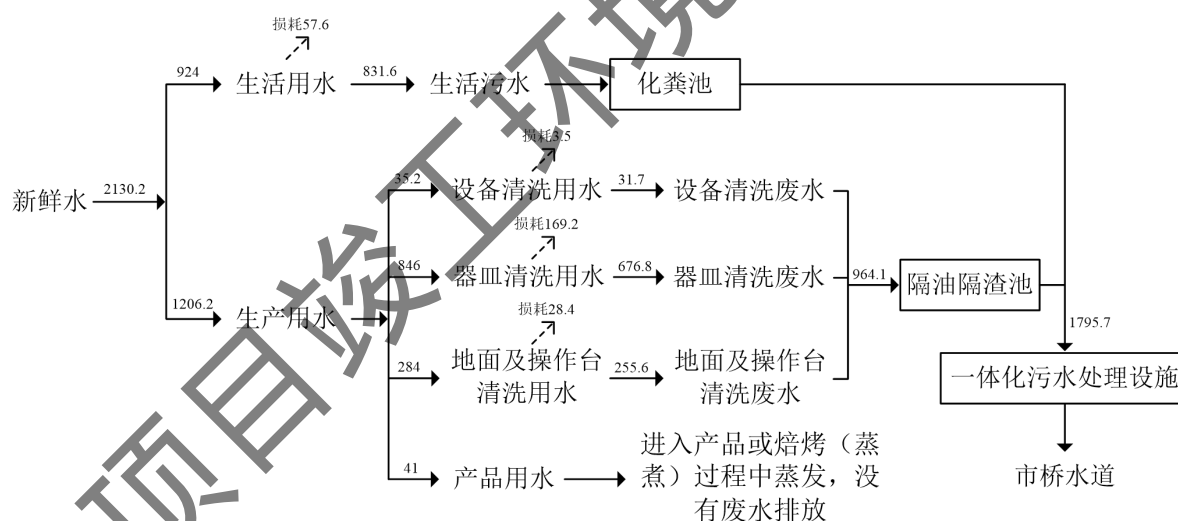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蛋挞皮、酥条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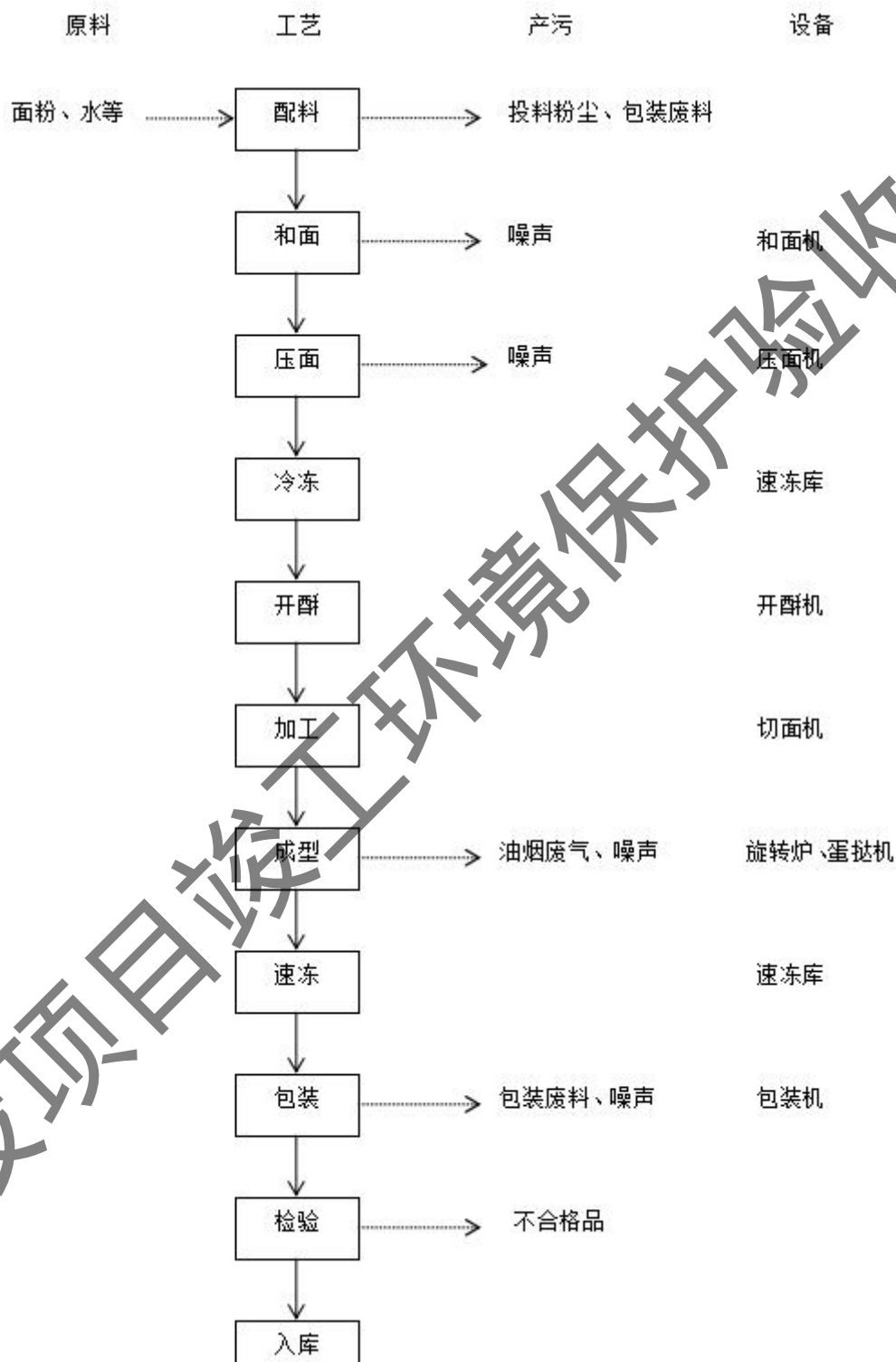


图2-2 蛋挞皮、酥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面粉、白砂糖、水等，将原料按物料比例人工添加至和面机中，由于本项目部分原料为粉料（如面粉），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以及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和面：启动和面机，机器自动进行和面，由于此过程和面时已经加水，且和面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过程不会有原材料粉尘产生，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为机械运行时的设备噪声。

压面：将和面机和好的面坯送入压面机，面坯在压面机内不断进行揉压，使面坯更加具有弹性，从而使产品口感更好，其中压面机密封进行工作。因此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冷冻、开酥：将揉压好的面坯送入速冻库进行冷冻，凉制后将面团送入开酥机进行开酥，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加工、成型：将面团用切面机加工成一片一片的面皮，然后根据产品的需要，利用蛋挞机、旋转炉（控制时长）将切片后的面皮制成蛋挞壳所需的形状。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油烟废气、噪声，旋转炉燃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速冻：随后将半成品送至速冻冷库内进行速冻，速冻温度在-30~-35℃左右。

包装：速冻后的半成品随即进行包装，包装工序基本无废气污染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包装废料和噪声。

检验：包装后的成品需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入库：最后将检查好的成品放入冷库中进行冷藏。

## 2、天鹅头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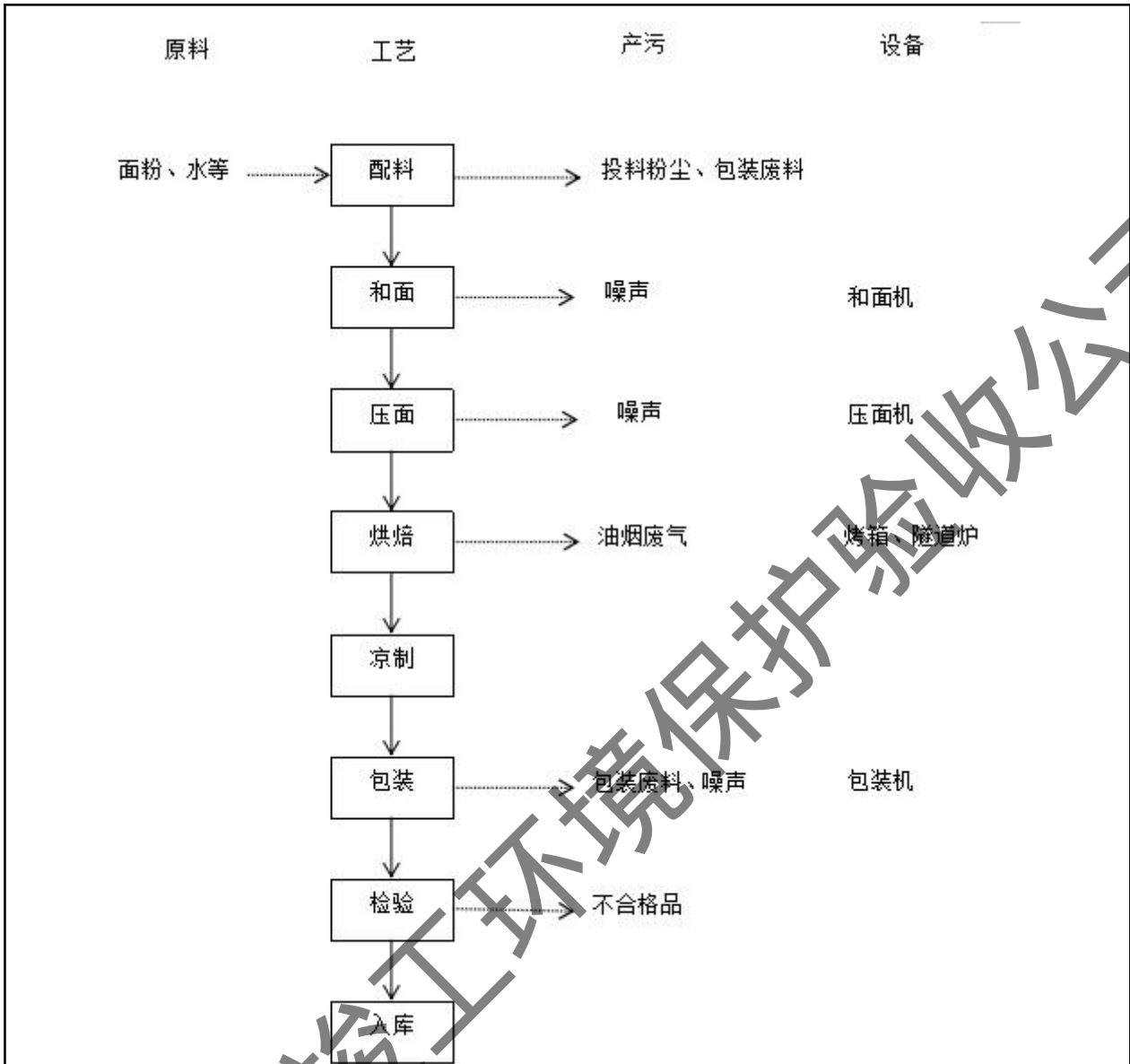


图2-3 天鹅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面粉、白砂糖、水等，首先将所需投料调制好，按比例加至和面机中，由于本项目部分原料为粉料（如面粉），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以及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和面：启动和面机，机器自动进行和面，由于此过程和面时已经加水，且和面机加盖密封，混合搅拌过程不会有原材料粉尘产生，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为机械运行时的设备噪声。

压面：将和面机和好的面坯送入压面机，面坯在压面机内不断进行揉压，使面坯更加具有弹性，从而使产品口感更好，其中压面机密封进行工作。因此此工序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烘焙：将压好的面团送入隧道炉成型然后送入烤箱进行烘焙，其中烤箱以市政供电为能源，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

凉制、包装：将烤好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然后将凉制后的半成品送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以及噪声。

检验：然后将包装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入库：检查后的成品放入冷库中进行冷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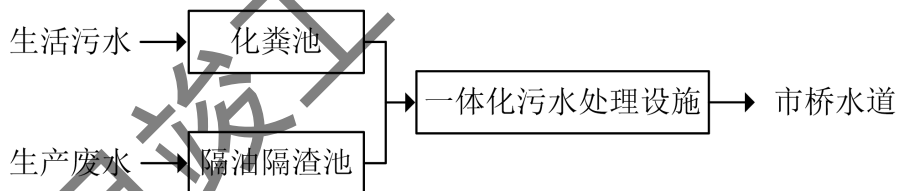
项目产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31.6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磷酸盐、总磷、总氮、LAS等；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64.1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磷酸盐、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所在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废水总排口1个。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AAO+MBR膜”工艺，处理规模为4t/h。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设备清洗、器皿清洗、地面及操作台清洗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磷酸盐、总磷、总氮、LAS 等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磷酸盐、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石油类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831.6t/a	964.1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AAO+MBR膜”工艺	
处理能力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4t/h	
排放去向	直接排放。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WS-01 废水总排口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1) 油烟废气。猪油等油类原料在旋转炉、隧道炉内烘烤过程发烟挥发出来形成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2) 燃烧废气。项目旋转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食品加工气味。项目成型、烘焙等工序产生少量生产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4) 投料粉尘。配料过程中粉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5)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

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m<sup>3</sup>/h，设置位于所在建筑物楼顶。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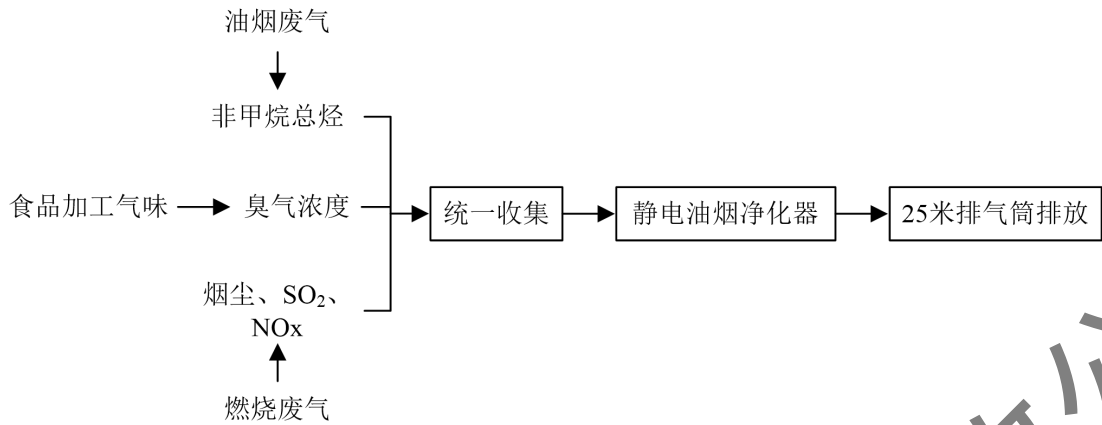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半封闭式投料，经室内沉降和通排风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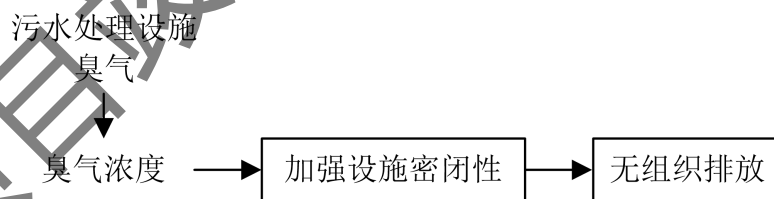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油烟废气	燃烧废气	食品加工气味	投料粉尘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旋转炉、隧道炉烘烤过程	液化石油气燃烧	成型、烘焙等工序	投料过程	污水处理过程

污染物种类	油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通排风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
治理工艺	静电油烟净化				/
处理规模	4000m <sup>3</sup> /h			/	
排气筒高度	1根排气筒，25米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1			/	/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

####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收集的投料粉尘	清扫收集的粉尘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食品废渣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油脂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S-0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6.7%。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8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6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3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	8.0
废气治理设施/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加强车间通排风、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措施等	6.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3.0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合计		20.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穗番环法改[2020]0400114号）。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编制《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5日，该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6号）。2020年4月24日，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由于尚未达到申领要求，先发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编号：914401133210707473001R），而后进入整改阶段，落实相关措施。项目于2021年2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3210707473001R）。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9t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速冻面米生制品和烘焙类糕点生产，年生产速冻生制品450t（蛋挞皮300t、酥条150t）、烘焙类糕点9t（天鹅头9t）。本项目定员8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广州市番禺区臭氧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市桥水道为IV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项目四个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该项目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钟村石楼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1002S08），地貌类

型为一般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现状水质类别Ⅲ类，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位为维持现状。本项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其所在区域属于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项目周边居民区饮用水均来自于自来水，因此本项目建设对于地下水影响不明显。

### 3、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项目所在地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可大大减少，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则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①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尘产生量较少，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油烟废气与燃烧废气一同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20米高排气筒G1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③生产过程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与油烟废气一同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20米高排气筒G1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少量未能收集的异味容易在空气中扩散削减，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封闭式，产生臭气较少，通风后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得项目东、南、西、北侧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废油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为1892.52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028.52t/a。

污水管网完善前，以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中生活污水的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78t/a、0.009t/a，生产废水的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93t/a、0.010t/a。

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以前锋净水厂三期工程2019年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为11毫克/升，氨氮为0.33毫克/升）进行核算后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208t/a、0.0006t/a，其中生活污水的 $\text{COD}_{\text{Cr}}$ 和

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95t/a、0.0003t/a，生产废水的COD<sub>Cr</sub>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1t/a、0.0003t/a在接入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废气量：1080万m<sup>3</sup>/a；

颗粒物：0.0001t/a；SO<sub>2</sub>：0.0004t/a；NO<sub>x</sub>：0.003t/a。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2)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3) 项目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5)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p>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p> <p>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p>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p> <p>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废气	<p>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p>
	<p>投料粉尘经室内沉降和通排风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p>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p>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21〕16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申报内容为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该项目租用1栋5层厂房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和面机4台、压面机4台、切面机3台、开酥机11台、包装机3台、烤箱（电能）6台、旋转炉（液化石油气）1台、隧道炉（电能）1台、蛋挞机8台等；员工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28.52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9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10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磷酸盐	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测油仪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气袋采样器	10（无量纲）
林格曼黑度		望远镜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采样瓶	10（无量纲）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W1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氮、磷酸盐、总磷、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1-03-22 ~ 2021-03-23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氮、磷酸盐、总磷、LA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FQ-01 处理前）	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1-03-22 ~ 2021-03-2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FQ-01 处理后）	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1-03-22 ~ 2021-03-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1-03-22 ~ 2021-03-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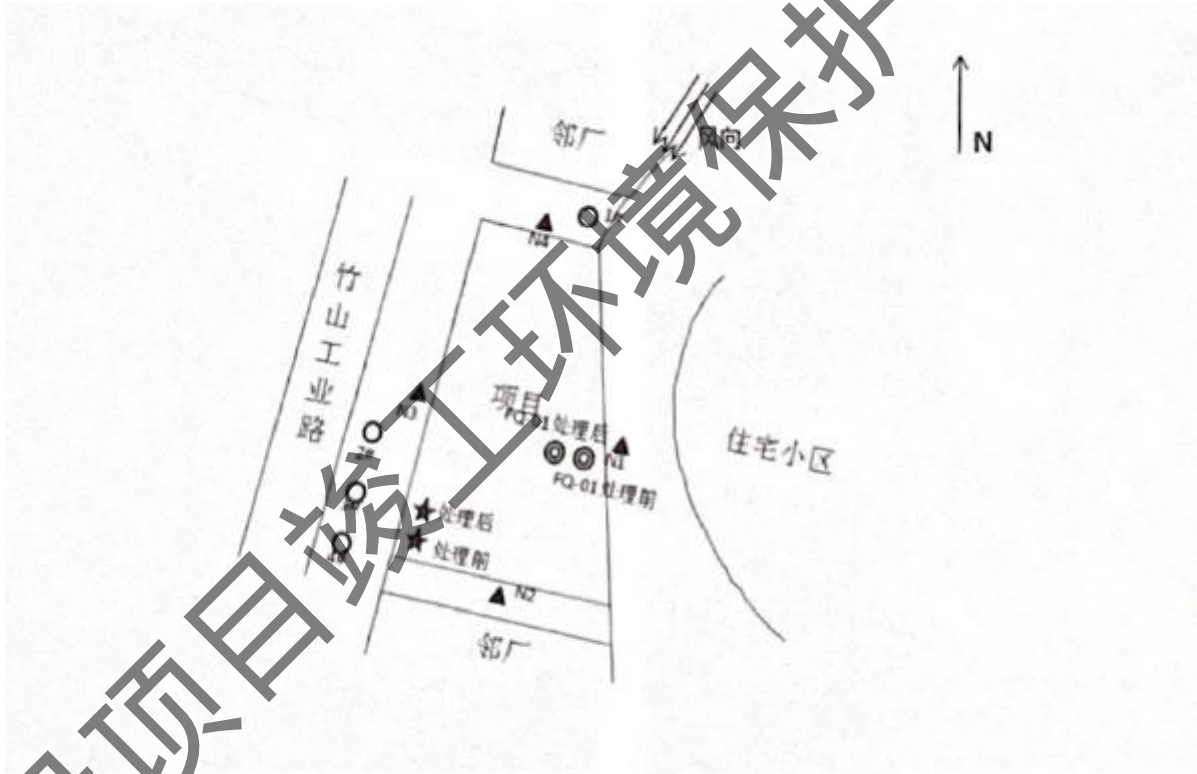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1-03-22 ~ 2021-03-2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噪声 Leq (A)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Leq (A)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厂界噪声 Leq (A)		

####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22日	蛋挞皮	300t	1t	0.86t	86%
	酥条	150t	0.5t	0.43t	86%
	天鹅头	9t	0.03t	0.025t	83%
2021年3月23日	蛋挞皮	300t	1t	0.88t	88%
	酥条	150t	0.5t	0.42t	84%
	天鹅头	9t	0.03t	0.026t	87%

本项目在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3%，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年3月22日	20.7	101.9	2.1	东北	多云
2021年3月23日	21.4	101.8	2.3	东北	阴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表7-4.3。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316901）见附件。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采样口）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废水处理前取样口W1	pH 值	6.12	6.27	6.08	6.19	6.2	6.15	6.10	6.23	6.08	6.27	6.08~6.27	/	/
		悬浮物	56	62	51	64	65	68	61	59	51	68	61	/	/
		化学需氧量	256	242	237	250	261	255	248	267	237	267	2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01	98.2	112	124	116	111	130	98.2	130	114	/	/
		氨氮	15.1	15.5	15.8	16.3	14.2	15.6	16.0	15.0	14.2	16.3	15.4	/	/
		总氮	31.4	28.2	29.8	30.1	28.1	29.2	30.7	28.7	28.1	31.4	29.5	/	/
		磷酸盐	2.45	2.41	2.32	2.28	2.38	2.44	2.49	2.53	2.28	2.53	2.41	/	/
		总磷	4.25	4.32	4.21	4.29	4.11	4.17	4.26	4.30	4.11	4.32	4.2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86	8.95	9.23	9.10	8.79	8.86	8.97	9.07	8.79	9.23	8.98	/	/
		动植物油	9.12	9.23	9.35	9.18	9.30	9.20	9.11	9.24	9.11	9.35	9.22	/	/
		石油类	2.03	2.14	2.25	2.10	2.09	2.18	2.24	2.04	2.03	2.25	2.13	/	/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口）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排放口W2	pH 值	6.60	6.81	6.73	6.69	6.89	6.74	6.82	6.65	6.60	6.89	6.60~6.89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5	17	14	15	14	13	18	13	18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3	49	42	57	45	51	48	40	40	57	4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4	8.90	13.1	9.60	10.9	10.2	8.20	8.20	13.1	10.4	20	达标
		氨氮	1.71	1.79	1.88	1.83	1.85	1.86	1.78	1.74	1.71	1.88	1.81	10	达标
		总氮	3.50	3.64	3.59	3.68	3.54	3.59	3.67	3.41	3.41	3.68	3.58	/	/
		磷酸盐	0.14	0.16	0.18	0.15	0.16	0.15	0.17	0.14	0.14	0.18	0.16	0.5	达标
		总磷	0.31	0.33	0.32	0.28	0.33	0.32	0.28	0.30	0.28	0.33	0.3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	0.52	0.54	0.50	0.51	0.48	0.56	0.45	0.45	0.56	0.50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92	1.00	0.96	0.90	0.98	1.05	0.91	1.10	0.90	1.10	0.98	10	达标
石油类	0.16	0.20	0.22	0.18	0.21	0.15	0.14	0.18	0.14	0.22	0.18	5.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表7-4.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FQ-01油烟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1 油烟处理前)	油烟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6.98	6.74	6.89	7.01	6.80	6.88	6.80	6.95	6.87	6.98	7.06	6.93	/	/
			产生速率 (kg/h)	2.51×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2.48×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02	3517	3684	3533	3578	3583	3556	3703	3637	3655	3599	3630	/	/	
		烟气温度 (°C)	36.6	36.8	36.5	36.8	36.8	/	35.2	35.1	35.3	35.2	35.3	/	/	/	
		烟气流速 (m/s)	9.6	9.4	9.9	9.5	9.5	/	9.5	10	9.7	9.7	9.6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5	2.5	2.7	/	2.7	2.6	2.6	2.8	2.6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00						0.1200						/	/	/

表7-4.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FQ-01油烟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1 油烟处理后)	油烟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64	1.60	1.50	1.58	1.57	1.68	1.58	1.64	1.51	1.70	1.62	2.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5.20×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01	3372	3469	3433	3479	3431	3425	3317	3384	3357	3412	3379	/	/	
		烟气温度 (°C)	35.8	35.9	35.6	35.6	35.8	/	34.6	34.8	34.3	34.6	34.3	/	/	/	
		烟气流速 (m/s)	8.7	8.6	8.9	8.8	8.9	/	8.8	8.4	8.6	8.5	8.7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4	2.6	2.5	/	2.4	2.3	2.4	2.4	2.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256						/	/	/

注：1、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表7-4.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FQ-01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静电油烟 净化器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FQ-01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5.9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3.9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1.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2	412	412	550	412	309	550	418333	60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01	3372	3469	3425	3317	3384	3317	3469	3395	/	/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20.7	20.8	/	/	/	/	/	
		烟气温度 (°C)	35.8	35.9	35.6	34.6	34.8	34.3	/	/	/	/	/	
		烟气流速 (m/s)	8.7	8.6	8.9	8.8	8.4	8.6	/	/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4	2.4	2.3	2.4	/	/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0.1256			/	/	/	/	/			

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

2、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排放速率已作折算。

3、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表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3月22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5	0.091	0.082	0.1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6	0.144	0.132	0.1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89	0.176	0.163	0.1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7	0.221	0.209	0.23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3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6	17	18	20	达标
2021年 3月23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9	0.108	0.097	0.1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63	0.15	0.138	0.16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04	0.194	0.188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5	0.241	0.230	0.25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5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9	18	19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新扩改建) 二级排放标准。							

表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3月 22日	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1.3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处 N4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5	50	达标
2021年3月 23日	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1.9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处 N4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水总排放量为1892.52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4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028.52t/a，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78t/a、0.009t/a；生产废水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93t/a、0.010t/a；统计全厂的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171t/a、0.019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COD<sub>Cr</sub>、氨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sub>Cr</sub>	53	49	42	57	45	51	48	40	48
氨氮	1.71	1.79	1.88	1.83	1.85	1.86	1.78	1.74	1.81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795.7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31.6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64.1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的核算： $831.6 \times 48 \times 10^{-6} = 0.0399\text{t/a}$ 氨氮的核算： $831.6 \times 1.81 \times 10^{-6} = 0.0015\text{t/a}$ （2）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的核算： $964.1 \times 48 \times 10^{-6} = 0.0463\text{t/a}$ 氨氮的核算： $964.1 \times 1.81 \times 10^{-6} = 0.0017\text{t/a}$ （3）全厂统计 COD <sub>Cr</sub> 的核算： $1795.7 \times 48 \times 10^{-6} = 0.0862\text{t/a}$ 氨氮的核算： $1795.7 \times 1.81 \times 10^{-6} = 0.0032\text{t/a}$								

表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型		污染物种类	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831.6 m <sup>3</sup> /a	864 m <sup>3</sup> /a	符合
		COD <sub>Cr</sub>	0.0399 t/a	0.078 t/a	符合
		氨氮	0.0015 t/a	0.009 t/a	符合
	生产废水	排水量	964.1 m <sup>3</sup> /a	1028.52 m <sup>3</sup> /a	符合
		COD <sub>Cr</sub>	0.0463 t/a	0.093 t/a	符合
		氨氮	0.0017 t/a	0.010 t/a	符合
	全厂统计	排水量	1795.7 m <sup>3</sup> /a	1892.52 m <sup>3</sup> /a	符合
		COD <sub>Cr</sub>	0.0862 t/a	0.171 t/a	符合
		氨氮	0.0032 t/a	0.019 t/a	符合

从上述核算情况可见，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1080万m<sup>3</sup>/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01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04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3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sup>3</sup> /h，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量		3401	3372	3469	3425	3317	3384	3395
颗粒物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	/	/	/	/	/	/
二氧化硫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	/	/	/	/	/	/
<b>项目实际工作时间</b>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实际日工作 8 小时。							
<b>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b>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 废气量的核算： $3395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0^{-4} = 814.8$ 万 $m^3/a$ (2) 颗粒物的核算：由于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参与污染物总量计算 (3) 二氧化硫的核算：由于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参与污染物总量计算 (4) 氮氧化物的核算：由于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参与污染物总量计算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投料粉尘经室内沉降和通排风措施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COD<sub>Cr</sub>、氨氮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	相符
3	项目使用1栋5层厂房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项目使用1栋5层厂房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	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见表2-4。生产设备没有变动。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见表2-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2-2、图2-3	见图2-2、图2-3。项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8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p> <p>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28.52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9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10吨/年。</p>	<p>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相符
9	<p>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p> <p>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气味，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10	<p>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p>	<p>投料粉尘经室内沉降和通排风措施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p>	
11	<p>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相符

12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COD <sub>Cr</sub> 、氨氮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相符
1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环保处罚，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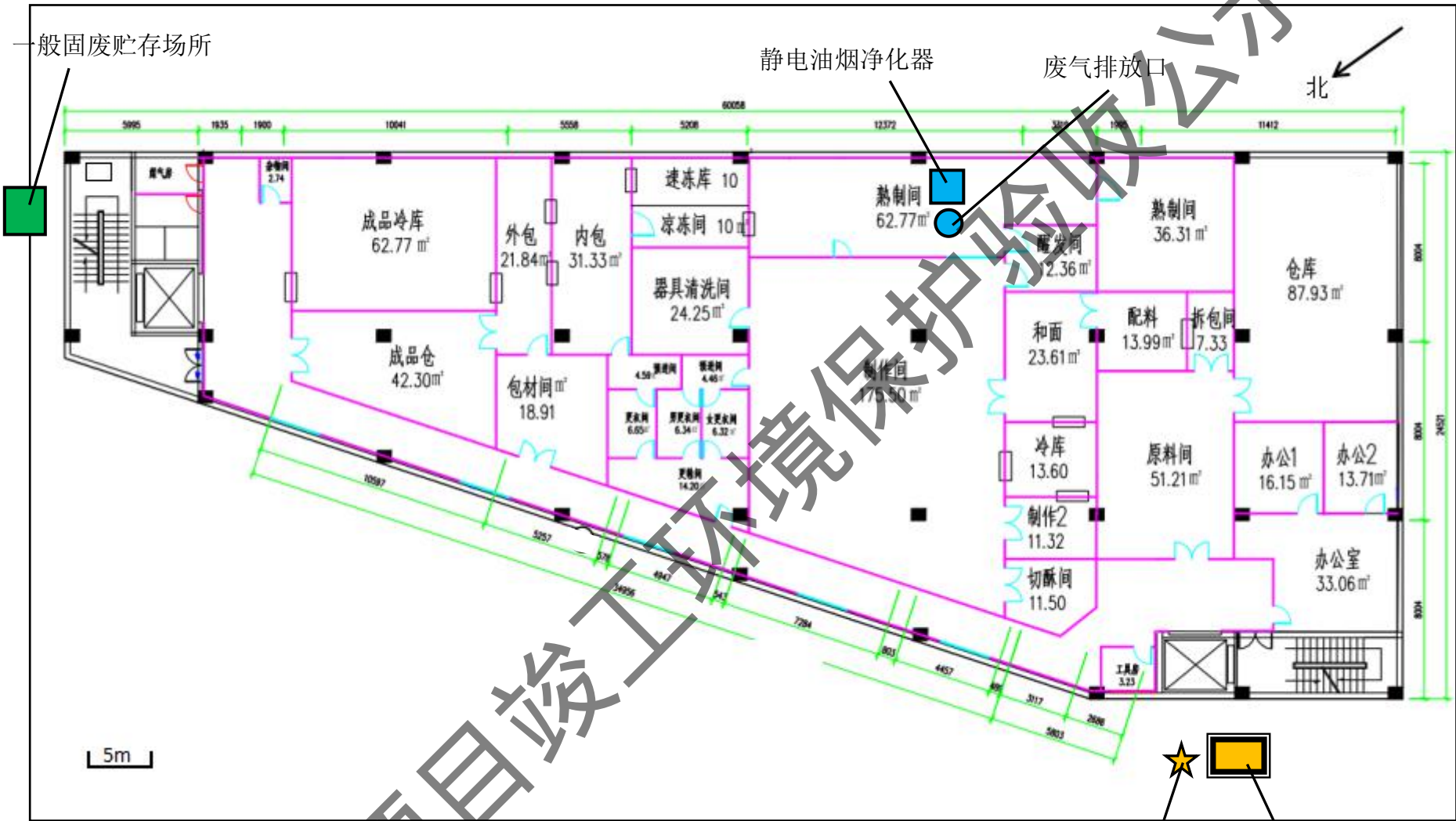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4 号 401、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7'12.28"，东经 113°23'26.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133210707473001R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3210707473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957	0.189252	--	0.17957	0.189252	--	+0.17957
	化学需氧量		--	48	90	0.4525	0.3663	0.0862	0.171	--	0.0862	0.171	--	+0.0862
	氨氮		--	1.81	10	0.0277	0.0245	0.0032	0.019	--	0.0032	0.019	--	+0.0032
	石油类													
	废气		--	--	--	--	--	814.8	1080	--	814.8	1080	--	+814.8
	二氧化硫		--	ND	500	--	--	/	0.0004	--	/	0.0004	--	/
	烟尘		--	ND	120	--	--	/	0.0001	--	/	0.0001	--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ND	120	--	--	/	0.003	--	/	0.003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平面布局图 (4F)

★ 废水总排口

□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道



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道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口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口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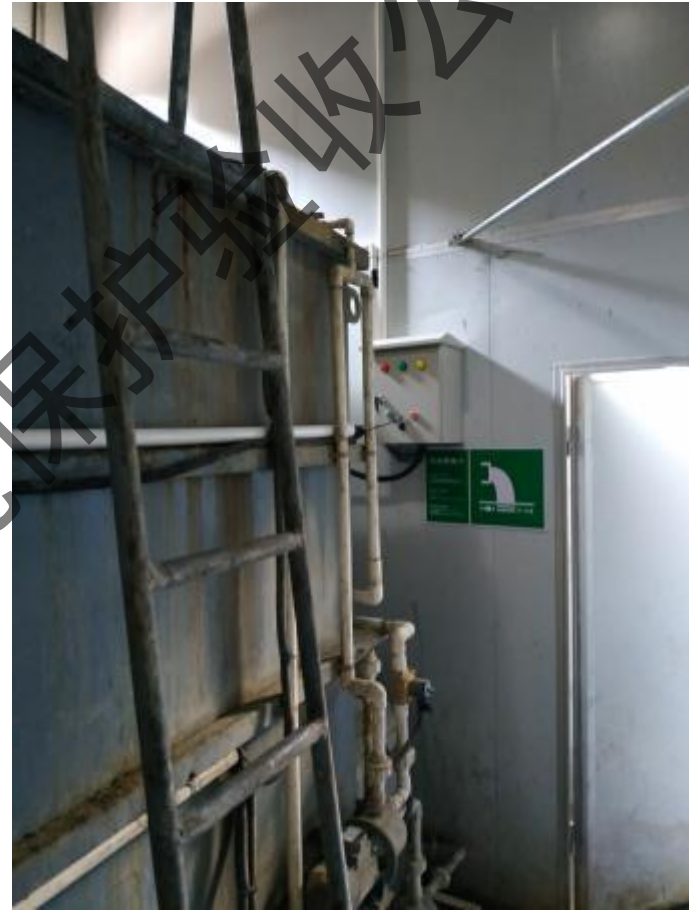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水总排口 近照



废水总排口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近照



废气排放口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近照



噪声排放源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7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7 项目现场情况





附图7 项目现场情况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1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91440113321070747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1 号 401、501，申报内容为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该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和面机 4 台、压面机 4 台、切面机 3 台、开酥机 11 台、包装机 3 台、烤箱（电能）6 台、旋转炉（液化石油气）1 台、隧道炉（电能）1 台、蛋挞机 8 台等；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28.52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9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10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

一并排入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油烟废气、燃烧废气、食品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穗番环法改[2020]0400114号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千足）：

2020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业路4号4F、5F建成一个年产蛋挞皮300吨、酥条150吨、烘焙类糕点（天鹅头）9吨的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至今。

为清理历史遗留环评违法违规项目问题，规范企业监管，根据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完成如下事项：（一）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自主验收。（二）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以罚款。

我局第四环保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石楼段石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020-84866485

邮政编码：51144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20年9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261201905636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10707473

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千足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d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业路4号4F, 5F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30日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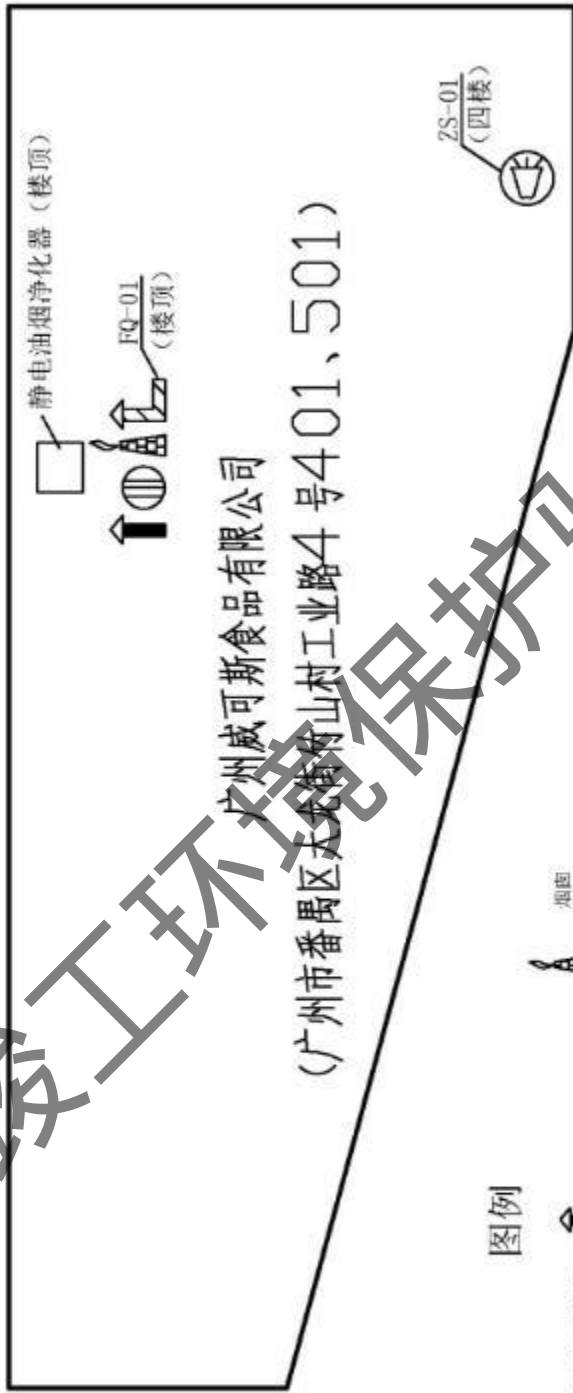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20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4号401、501			污水排放总量	1892.52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业路4号4F、5F			电话	13724129879	联系人	梁学文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等	市桥水道	√		√		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FQ-01	废气排放口	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5米	√		√		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0-85dB(A)	√		√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投料粉尘、食品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	6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排污水口标志分布图



## 图例

- |  |          |  |         |
|--|----------|--|---------|
|  | 出厂废水总排放口 |  | 锅炉      |
|  | 车间废水排放口  |  | 噪声监测点   |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墙     |
|  | 废水处理装置   |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  | 废水管道及流向  |  | 危险废物堆放场 |
|  | 排 水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22日	蛋挞皮	300t	1t	0.86t	86%
	酥条	150t	0.5t	0.43t	86%
	天鹅头	9t	0.03t	0.025t	83%
2021年3月23日	蛋挞皮	300t	1t	0.88t	88%
	酥条	150t	0.5t	0.42t	84%
	天鹅头	9t	0.03t	0.026t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市中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www.gzyep.com | 不安全 | 发布内容/446?nocache=1

##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2-22 18:10:33 人气: 32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为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推荐产品	

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447?nocache=1

▲ 不安全 | 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447?nocache=1

主营业

污水处理	▶▶
河涌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推荐产品

##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2-23 08:49:58 人气: 28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300t、酥条150t、天鹅头9t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1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 废弃油脂回收合同

甲方：于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东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定购废油脂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废弃油脂全部由乙方负责收购，清理和外运，并维修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的路面，不能用甲方的器具外运废弃油脂。

2、废弃油脂回收使用，只限于合法生产资质的厂家收购，同时乙方向甲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回收废弃油脂，不能出卖给不法加工单位，如果国家执法部门或者甲方查证落实于实际不符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将停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如将废弃油脂重复使用或出卖给不法加工单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所收购废弃油脂的数量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生效。

4、质量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废油脂质量必须符合下表的质量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外观	-	常温下为透明油状液体
酸值	mgkoh/g	---
皂化值	mgkoh/g	≥192
水分，杂质	%	≤3（不含有矿物油）

5、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内甲方不得将油脂销售给第三方

6、价格：废油脂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以 3800 元/吨签订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于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01471010

地址：于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6号

乙方：广州市东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3019357

地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丁从南路1838号首层

2021年03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2213014011600 G-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76811501Q

名称	广州市东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广从南路1888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冯卫东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东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回收餐厨废油脂、食品加工  
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证明资料,  
印章未加盖公章无效,其它用途无效。  
电话:87826668 手机:13903019357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13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1133210707473001R

单位名称：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业路4号4F、5F

法定代表人：朱千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业路4号4F、5F

行业类别：速冻食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210707473

有效期限：自2021年04月27日至2026年04月26日止



发证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  
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  
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Report No: \_\_\_\_\_  
受检单位: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威可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蛋挞皮 300t、酥条 150t、天鹅头 9t 建设项目  
Item: \_\_\_\_\_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4 号 401、501  
Add. of Inspected: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_\_\_\_\_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中公路横沥段5号301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3-22-2021-03-23
采样人员	雷杰、陈天宝、徐强、黎俊汶
检测人员	李小花、郭爱萍、周益锋、梁嘉俊、符慧珊、罗家生
主要采样仪器	数字式风速仪 (QDF-6)、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VA-5010)、林格曼黑度计 (JCP-HD)、风速风向仪 (DEM6)、空盒气压表 (DYM3)、智能采样器 (响应 2030 型)、真空采样瓶 (10L)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HJ 91.1-2019、HJ/T 55-2000、HJ 905-2017、HJ/T 397-2007、GB/T 16157-1996

###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0.1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9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钼钒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0.01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气袋采样器	10 (无量纲)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林格曼黑度计	0级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采样瓶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2021-01-22	蛋挞液	1	0.86	86%
	酥条	0.5	0.43	86%
	天鹅头	0.03	0.025	83%
2021-01-23	蛋挞皮	1	0.88	88%
	酥条	0.5	0.42	84%
	天鹅头	0.03	0.026	87%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3-22	20.7	101.9	2.1	东北	多云
2021-03-23	21.4	101.8	2.3	东北	阴

## 3. 废水

### (1)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3-22	pH 值	无量纲	6.12	6.27	6.08	6.19	6.16
	悬浮物	mg/L	56	62	51	64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2	237	280	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01	98.2	112	107
	氨氮	mg/L	15.1	15.5	15.8	16.3	15.7
	总氮	mg/L	31.4	28.2	29.8	36.1	29.9
	磷酸盐	mg/L	2.45	2.41	2.32	2.28	2.36
	总磷	mg/L	4.25	4.32	4.21	4.29	4.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96	8.95	9.23	9.10	9.04
	动植物油类	mg/L	9.12	9.23	9.35	9.18	9.22
	石油类	mg/L	2.03	2.14	2.25	2.10	2.13
2021-03-23	pH 值	无量纲	6.20	6.15	6.10	6.23	6.17
	悬浮物	mg/L	65	68	61	59	63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55	248	267	2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6	111	130	120
	氨氮	mg/L	14.2	15.6	16.0	15.0	15.2
	总氮	mg/L	28.1	29.2	30.7	28.7	29.2
	磷酸盐	mg/L	2.38	2.44	2.49	2.53	2.46
	总磷	mg/L	4.11	4.17	4.26	4.30	4.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79	8.86	8.97	9.07	8.92
	动植物油类	mg/L	9.30	9.20	9.11	9.24	9.21
	石油类	mg/L	2.09	2.18	2.24	2.04	2.14

注:  
1. 样品状态: 白色、臭、少浮油、渣。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2) 废水处理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3-22	pH 值	无量纲	6.60	6.81	6.73	6.69	6.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5	17	14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3	49	42	57	5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4	8.9	13.1	11.0	20	达标
	氨氮	mg/L	1.71	1.79	1.88	1.83	1.80	10	达标
	总氮	mg/L	3.50	3.64	3.59	3.68	3.60	/	/
	磷酸盐	mg/L	0.14	0.16	0.18	0.15	0.16	0.5	达标
	总磷	mg/L	0.31	0.33	0.32	0.28	0.3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7	0.52	0.54	0.50	0.51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1.00	0.96	0.90	0.9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20	0.22	0.18	0.19	5.0	达标
2021-03-23	pH 值	无量纲	6.89	6.74	6.82	6.65	6.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3	15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51	48	40	4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10.9	10.7	8.3	9.7	20	达标
	氨氮	mg/L	1.85	1.86	1.78	1.74	1.81	10	达标
	总氮	mg/L	3.64	3.59	3.67	3.41	3.55	/	/
	磷酸盐	mg/L	0.16	0.15	0.17	0.14	0.16	0.5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2	0.28	0.30	0.3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1	0.48	0.56	0.45	0.50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1.05	0.91	1.10	1.01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15	0.14	0.18	0.17	5.0	达标

注:  
 1.处理工艺: 一体式处理器;  
 2.样品状态: 无渣、无气味、无浮油、清;  
 3.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4.“/”表示该指标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本表以下空行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4. 有组织废气

(1)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1-03-22	油烟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98	6.74	6.89	7.01	6.80	6.88
		产生速率	kg/h	2.51×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2.48×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02	3517	3684	3533	3578	3589	
	烟气温度	℃	36.6	36.8	36.5	36.8	36.8	/	
	烟气流速	m/s	9.6	9.4	9.9	9.5	9.5	/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5	2.5	2.7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00						
2021-03-23	油烟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80	6.95	6.87	6.94	7.06	6.93
		产生速率	kg/h	2.42×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54×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556	3703	3637	3655	3599	3630	
	烟气温度	℃	35.2	35.1	35.3	35.2	35.3	/	
	烟气流速	m/s	9.5	10.0	9.7	9.7	9.6	/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2.8	2.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00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2)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平均 值			
2021-03-2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64	1.60	1.50	1.58	1.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0× 10 <sup>-3</sup>	5.53× 10 <sup>-3</sup>	5.55× 10 <sup>-3</sup>	5.15× 10 <sup>-3</sup>	5.50× 10 <sup>-3</sup>	5.39× 10 <sup>-3</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01	3372	3469	3433	3479	3431	/	/	
	烟气温度	℃	35.8	35.9	35.6	35.6	35.8	/	/	/	
	烟气流速	m/s	8.7	8.6	8.9	8.8	8.9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4	2.6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	
2021-03-2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8	1.64	1.51	1.70	1.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5× 10 <sup>-3</sup>	5.24× 10 <sup>-3</sup>	5.55× 10 <sup>-3</sup>	5.07× 10 <sup>-3</sup>	5.80× 10 <sup>-3</sup>	5.47× 10 <sup>-3</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25	3317	3384	3337	3412	3379	/	/	
	烟气温度	℃	34.6	34.8	34.3	34.8	34.3	/	/	/	
	烟气流速	m/s	8.8	8.4	8.6	8.5	8.7	/	/	/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4	2.4	2.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	
(2021-03-22) 去除效率		%	78						≥75	达标	
(2021-03-23) 去除效率		%	78						≥7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2.“/”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内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3)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3-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5.9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9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2	412	412	60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01	3372	3469	/	/	/
	含氧量	%		20.9	20.8	20.8	/	/	/
	烟气温度	℃		35.8	35.9	35.6	/	/	/
	烟气流速	m/s		8.7	8.6	8.9	/	/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	/	
2021-03-2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5.9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9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550	412	550	60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25	3317	3384	/	/	/
	含氧量	%		20.8	20.7	20.8	/	/	/
	烟气温度	℃		34.6	34.8	34.3	/	/	/
	烟气流速	m/s		8.8	8.4	8.6	/	/	/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	/	
排气筒高 (m)	25								
治理措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30m 之间,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3.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排放速率已作折算;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3-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5	0.091	0.082	0.2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6	0.144	0.1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89	0.176	0.1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7	0.221	0.2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3	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6	17			
2021-03-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9	0.108	0.097	0.2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63	0.150	0.1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04	0.191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5	0.241	0.2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5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9	18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 6.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2	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昼间	51.3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5	50	达标
2021-03-23	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昼间	51.9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 五、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31690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论)

编制人 姜文浩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